

# 律师委托代理纠纷 诉讼委托律师代理合同 (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律师委托代理纠纷篇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与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该案执行阶段的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执行阶段的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并提供相关法院裁决资料，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执行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执行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五、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交纳律师手续费人民币\_\_\_\_元(请求金额的1%)，交纳差旅费\_\_\_\_元(请求金额的1.5%)，复印费、材料费、通讯费100元。本案所需诉讼费、申请执行等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再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15%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单方终止委托事项，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七、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第十一条的“风险提示”并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止。

十一、风险提示：

1、本案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相关方面的干扰，对此本所不承诺本案的执行标的能够得到完全实现。

2、本案赔偿范围和损失数额最终的认定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

的为准。

3、本所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有利于委托人的方法计算投资损失的，法院最终支持的损失赔偿数额可能与该计算数额低，甚至低很多。

4、该案件可能在很长时间内不能审理或者执行完毕。

5、其他暂时无法预见的风险也可能出现，在此一并提示。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律师委托代理纠纷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

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隐瞒事实或证据，或伪造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以下列理由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 1、甲方委托乙方后，就同一事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的；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乙方接受委托后，案件在法院判决前，案件双方和解或一方当事人撤诉的；
- 4、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用

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调查费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属办案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是指有关机关作出判决、调解、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

## 第十一条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开庭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方便，甲方确认的甲方联系电话为：；邮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向甲方电话通知相关法律文书内容，即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如无法电话联系，乙方按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甲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甲方因地址变更导致无法收取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承办律师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律师委托代理纠纷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办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人依法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认真办理代理事项，并在没有法定意外因素的情况下，按时参加办理本案有关的活动。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应当如实向代理律师叙述案情，主动提供有关证据资料。乙方如发现甲方有隐瞒事实及其他违法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四、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退还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小写：元）作为律师代理费用。乙方律师为办理本案所支付的差旅费用（包括交通、住宿、通讯等）元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1）甲方委托事项：

（2）委托代理阶段：

（3）乙方代理权限：

七、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第六条第（2）项中约定的代理阶段终结时止。

八、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交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承办律师附卷一份。本合同附件为《委托人须知》，一式一份，由乙保管。

十、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e-mail□

e-mail□

网址：

网址：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 律师委托代理纠纷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纠纷一案的工作

特别代理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

项；

5、乙方负责法院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经双方协商同意，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代理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甲方在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或资产数额%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将超出本金万元的全部利息或延迟履行金%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收执行回款，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收代理费。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出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乙方律师已经为执行等作好准备，而甲方撤回申请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月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 律师委托代理纠纷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_\_\_\_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_\_\_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_\_\_纠纷案的第\_\_\_审代理人。

1.2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 第二条代理工作范围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

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公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 第四条代理费用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xx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b□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收取的代理费：

a□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七条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 第九条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